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2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Dominic Sachsenmai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華語教學經驗豐富。</p> <p>(2) 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約 600 歐元
	其他待遇	<p>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可於課餘時間免費進修德語(平均每月學費大約相當於 110 歐元)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大學部語言課程，每週至多 10 節。大學部課程皆為團體備課，教學助理同時可以自由觀摩其他老師的課堂教學，精進教學能力(一年級於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)。</p> <p>2. 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p> <p>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p>	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籍證明影本；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 有利申請之文件（例如：成績單、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）；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7 月 17 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(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 <p>收件人: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（30）20361355 傳真：+49（30）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